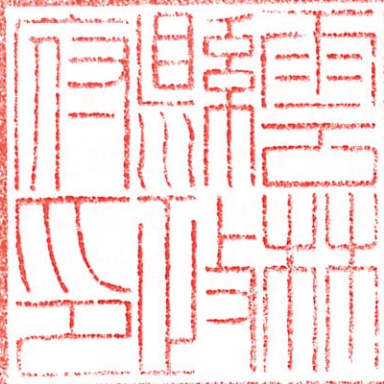




主旨：公告指定「雲林縣縣定古蹟雲旭樓（原雲林國中校舍）」為本縣縣定古蹟。
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4條暨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相關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縣定古蹟名稱：雲林縣縣定古蹟雲旭樓（原雲林國中校舍）。
- 二、種類：其他（校舍）。
- 三、住址：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123號。
- 四、縣定古蹟及其定著土地之地號：旨揭建物坐落於本縣斗六市大潭段大潭小段602-2地號，雲旭樓本體為676.168平方公尺、蔣公銅像及基座為48.940平方公尺及其環境景觀所定著範圍；故縣定古蹟本體面積為725.108平方公尺，古蹟保存範圍面積為為3901.39平方公尺。

五、指定理由：

- (一)見證九年國民義務教育於斗六地區的重要意義，是雲林縣九年國民義務教育的濫觴，為雲林國中最早期師生及雲科大師生之共同空間歷史記憶。
- (二)為雲林縣設立大學過程中之重要紀念物，與大學校園結合，國中設校、遷校與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歷史發展密切相關，具稀少性，視為雲科大設校史前史之意義。
- (三)RC折版屋頂為六0年代國中校舍之特殊作法，亦為九年國民義務教育校舍標準圖之建築形式，是雲林縣首建第一批國中校舍。

六、法令依據：具備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4條，暨古蹟指定及廢止

政處分如有不服，請依文化人員事件法第9條、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自本件行政處分到達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，向本府遞送（地址：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），並將正本寄送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（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30之1號）。訴願之提起以本府收送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，為免郵遞遲誤；宜儘早送件，以維護權益。

縣長 蘇 治 男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